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基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宗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以基警一分偵字第114010145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紘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把（含彈匣壹個）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李宗紘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7日15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10巷內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（含彈匣1個），手持玩具槍行走於公眾得出入之道路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李宗紘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玩具槍照片。

(四)基隆市延平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扣案之玩具槍，有上述證據足堪認定；依卷附扣案玩具槍

之照片所示，該玩具手槍外型及尺寸類似真槍，苟非專業人士實難以辨識真偽，客觀上確易使人誤認為真槍；參酌被移送人手持偽以真槍的玩具槍行走於公眾得出入之道路，使周遭之人得以輕易看見並誤認為真槍致心生恐懼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所用之物，且將其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曾禹晴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

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